

#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職工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10.06 10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評審有關職工重大獎懲、考核與人事相關等有關事項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職工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職工重大獎懲案之審議。  
二、職工年終考核之審議。  
三、職工資遣、停職、免職案之審議。  
四、職工申訴案之審議。  
五、校長交議及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等三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  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 
本會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之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，學務長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總務長代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選任委員出缺時應補選之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  
本會之決議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 
本會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、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諭知其迴避或由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。  
本會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，對外不得公開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其單位主管列席或陳述意見。
- 第七條 當事人對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書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